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 
文化部令 文藝字第 10420373971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

部 長 洪孟啟

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生研習表演藝術，落實表演藝術扎根，進而輔導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形塑地方藝文特色，特訂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十四、受補助單位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成果報告、紀錄作品（含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應無償提供本部非營利使用，並應依本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相關規定，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
為擴大宣導，相關計畫之記者會或文宣資料，應加強宣導本計畫之策辦主旨，且於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，並標示本部網址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